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望岗中亚电子博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装修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为明确责任，做好施工期间的治安、消防工作，特签订本项目装修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为装修施工消防安全监管方，乙方为装修施工执行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各项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执法和主管部门的检查。
2.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到甲方办理装修施工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3. 乙方负责其所承包装修区域内的治安、消防安全工作。
4. 乙方需加强施工期间的防火工作。

4.1

乙方需于施工前明确指定现场唯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并书面通知甲方其具体职务及联系方式等。

4.2

乙方负责对其进场人员进行经常性的防火知识教育，包括火灾报警程序、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施工动火程序及现场禁烟规定等。

4.3 乙方须于施工现场配备适量灭火器材及消防用水。

4.4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 乙方须加强施工用电的管理工作

5. 1

乙方于施工中使用电气焊或其他动火工具，其操作人员必须执有电气焊操作证和甲方营销服务中心审核批准后开据的《特种作业许可证》。

5.2 乙方因施工需要，拉接临时电线或使用电热工具必须经甲方机电工程部批准。

5.3 乙方必须坚持每天检查施工用电情况，并于每日施工结束后关闭电源。

6. 乙方需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工作。

6.1乙方需严格控制稀料、汽油、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本项目，如有需要必须经甲方营销服务中心批准并由乙方指定专人保管。当天施工使用剩余的易燃易爆品不得在本项目内存放。

6.2

乙方应严格施工现场的管理，所用的装修材料须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材料应码放整齐，刨花等易燃易爆垃圾应及时清除。

7.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8. 经甲方确认，乙方在施工期间无违反本责任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验收合格，甲方可如数退还乙方装修施工押金；如乙方在施工期间，违反本责任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酌情扣留部分或全部装修押金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